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以 21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.307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表决。公司关联董事陆明先生、LIANG HOUKUN（梁厚昆）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